**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湛江南三大桥水下桩基础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湛江南三大桥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再结合本年度的预算费用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湛江南三大桥水下桩基础维修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湛江南三大桥

3、工程内容：对18根桩基（6-1#、6-2#、7-1a#、7-1b#、7-2b#、9-1#、9-2#、9-3#、9-5#、9-6#、10-1a#、10-2a#、10-1b#、10-2b#、11-1#、11-2#、12-1#、12-2#）维修加固。(详见施工方案)。

4、工程期限：本工程总工期为60天，从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开始起算。

**二、承包方式及工程要求**

1、施工工程必须按照施工方案列明的项目、施工方法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合同未列明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质量提出否决方案。乙方根据甲方的方案要求，提出详细的实施细则，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甲方对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和施工生产的各项要求全部明确的告知给乙方，乙方同意严格遵守。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进行监管。

4、乙方作为施工主体，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施工，对本合同施工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负有全部责任。

 5、 经签字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并认真阅读、理解本合同文本后签订本合同。

6、本合同乙方以承包的方式接受本合同施工内容的委托，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恢复损坏的设施。

7、本项目施工时必须执行交通部门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国家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工程进行核算、监督、检查，在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正。

2、甲方对乙方本合同施工内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制止和处罚一切违反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3、依法规定发包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自主安排施工事宜，但产品必须报甲方检查，并且提交相关的合格证明或试验检测报告，未经甲方检查的或经甲方检查不合格的一律不能使用。

2、乙方应承担材料设备在其采购（含运输）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所有风险。

3、乙方应将安全生产经费用于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及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或《岗位资格证书》，无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与甲方无关。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活动，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9、除不可抗力以外，乙方自行承担质量事故、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并承担全部责任。

10、法律规定承包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路桥养护安全标准组织现场安装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五、承包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 元），。该总价为乙方完成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税费、管理费、劳保费、保险费，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合法发票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合同价的97%（ 元）。

3、工程款的3%（ 元）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期满无遗留问题后十五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3%（ 元）的质保金。质保期内，若出现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免费返工修复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和支配保质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乙方未预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除向乙方结算已完工的工程量外，还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后5天内提交开工申请表，每延误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元）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需按合同工期及时完工，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延误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需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验收未达标的，在甲方的期限要求内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修或者返修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 元）作为违约金。

 4、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听指挥、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工整顿，直到终止合同。

 5、当乙方管理人员不到位、劳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危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对乙方已完成但未结算的工程量暂不给予计量、结算和支付，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施工，等工程完工结算后给予乙方计量、结算和支付。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7、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

（三）任何一方违约，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指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事项**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为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并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2、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尾部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向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合同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湛江市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湛江南三大桥水下桩基础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湛江南三大桥水下桩基础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湛江南三大桥水下桩基础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7号）、《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设备设施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品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了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个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乙方职责规定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派出安全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每次罚款5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